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为债权转让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铁汉生态为债权转让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1、铁汉生态于2019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建设”）、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与凤冈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冈水投”、“债务人”）签署的《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同意公司与铁汉建设、凤冈水投签订《债权债务豁免协议》，豁免债务人在《债权债务确认协议》项下确认的利息人民币9,900,141.74元，即公司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为人民币158,632,181.04元；同意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深圳市分公司”）、铁汉建设、凤冈水投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深圳市分公司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的买价共计人民币12,650万元。

2、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长城深圳市分公司、凤冈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凤冈水投均为凤冈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凤冈国投”）、刘水先生签署《连带保证合同》，公司为此次债权转让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水先生为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凤冈国投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为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及铁汉建设与中国长城深圳市

分公司、凤冈水投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公司将合法持有并享有处分权的凤冈水投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长城深圳市分公司，为凤冈水投在主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凤冈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茶园路国企楼

法定代表人：胡泰峰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力发电、水源及水生态工程、水利旅游、水库除险加固和水库移民、城市防洪、河道整治、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城乡供排水（含农村安全饮水）、大中型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污水处理以及与水利相关的土地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含房地产开发和广告经营）、农业产业等各类水利工程及相关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工程咨询和水务中介服务。）

凤冈水投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088,268.54	308,159,116.40
负债总额	369,265,156.28	178,271,219.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1,000,000.00	61,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8,265,156.28	117,271,219.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29,823,112.26	129,887,896.66
项目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4,014,010.22
利润总额	-19,196.41	-1,484,255.06
净利润	-19,196.41	-1,492,858.36

凤冈水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7-38 楼

负责人：朱红卫

成立日期：2000-03-08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长城深圳市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范围：《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下全部债权。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3、担保期限：两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311,343.44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45亿元的49.85%；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7,158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45亿元的9.15%；公司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总额为129,000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45亿元的20.66%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债权转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风险集中度，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债权转让事项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现金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该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与公司共同承担风险，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债权转让提供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与本事项相关的协议/合同、董事会会议文件、被担保方工

商信息等资料。公司为其债权转让事项提供了担保，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与公司共同承担风险。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债权转让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现金流状况。公司为该事项提供担保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其债权转让事项提供担保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转让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子韵 袁科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